附件3

综合素质评价的方法和结果呈现

一、组建评价小组

以班为单位分别成立一个学生评价小组和教师评价小组。教师评价小组由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组成，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班主任为组长，另由文科、理科教师各1名，体育与健康、音乐和美术教师可交叉），参与培训的教师在该年级任课不少于一年，并具有良好的责任心和诚信意识。

二、评价方式

以班级为单位进行，采取学生自评、同学互评、教师小组评价和学校领导小组审核等形式。

学生自评：由学生本人对自己三年来的发展情况进行自我描述，自述性评语应在100--150字内；

同学互评：由学生按照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审美与表现、体育与健康等五个维度和关键表现的要求，在计算机上完成对班上其他同学（包括学生本人）五个维度的等级评价。

教师评价由教师评价小组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细目”中的“要素和关键表现”的具体要求、结合学生自评、互评和学生的成长记录、个性特长的相关资料等，在计算机上完成对学生的等级评价。最后，由班主任老师和班级评价小组依据学生的综合性评价，结合学生的特点、特长和潜能、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等，对学生写出综合性评语。

学校成立评价审核领导小组，其成员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要吸收部分社区人士、家长委员会成员等参加审核领导小组，评价审核小组成员要对评价小组提交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对不符合客观事实或评价不准确的，要返回要求重新评价。

三、部分评价维度的说明

研究性学习能力的评价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和自己的特长，独立完成一项研究报告。此项学生不进行互评。

体育与健康中“体育课平均成绩和中招体育考试成绩”要素的评价主要是以初中三年的体育课平均成绩和中招体育考试成绩转化为等级，由教师进行评价。此维度学生只对课外体育活动进行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要注重学生的整体表现，既要体现各个学生的差异，更要关注学生的特长和潜能。学校领导小组要对最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未反映真实情况或评价出现偏差的要求重新评价。

四、评价的结果呈现

（1）等级呈现。“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两个维度采用“合格”、“不合格”的方式呈现，“交流与合作、审美与表现、研究性学习能力、体育与健康”采用“A、B、C、D”四个等级呈现。其中，四个维度均为“A”等比例的，市级重点中学和原市级示范初中原则上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50%，普通中学原则上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30%，评定学生某一方面为“不合格”时应十分慎重。

（2）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整体描述，尤其应体现学生的个性和发展潜能。